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3

第 8 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3
第8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NYUNG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8期

2023年9月15日

主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

市政府关于公布连云港市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 (3)

市政府关于公布连云港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的通知
.....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装备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7)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统筹推进行政裁量基准制定和管理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
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 人 事 任 免 】

市政府关于邢于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1)

【 大 事 记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3年8月1日—31日）
..... (33)

编辑出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网址：[http://xxgk.lyg.gov.cn/lygbcms/
front/s1/c2239/index.html](http://xxgk.lyg.gov.cn/lygbcms/front/s1/c2239/index.html)

电话：（0518）85831098

传真：（0518）85832112



江苏政务服务网
惠及百姓千万家



政府公报客户端二维码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市政府关于公布连云港市第六批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连政发〔2023〕7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连云港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经市十五届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审议，确定“尤庄遗址（含神墩遗址）”等12处不可移动文物作为连云港市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的部署要求，准确把握和认真执行“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各级政府的文物保护主体责任，切实抓好文物保护、传承和利用工作，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附件：连云港市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1日

附件

连云港市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计12处)

编号	名称	类别	时代	地址	备注
6-1	尤庄遗址 (含神墩遗址)	古遗址	商周	海州区板浦镇尤庄村东侧	
6-2	孔望山唐代建筑基址	古遗址	唐	海州区朐阳街道海州体育馆	
6-3	凤凰东山石牌坊	古建筑	唐宋	海州区南城街道凤凰东山山顶	
6-4	凤凰东山城墙	古建筑	南宋	海州区南城街道凤凰山东山玉皇宫东北约100米处	
6-5	崔家巷古民居	古建筑	清	赣榆区青口镇崔家巷	
6-6	洪福寺碑刻群	石窟寺及石刻	元、明、清	赣榆区班庄镇中心小学对面洪福寺遗址南墙外	
6-7	龙潭涧摩崖题刻群	石窟寺及石刻	民国	连云区高公岛街道黄窝村龙潭涧	含已公布的“龙潭涧摩崖石刻”
6-8	沈家古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	海州区锦屏山西北部	
6-9	朱爱周烈士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赣榆区墩尚镇朱庄村南100米路南侧	
6-10	安峰山烈士陵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东海县安峰镇山庄村安峰山顶	
6-11	灌南县烈士陵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	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东路17号路北侧	
6-12	于沈盐田	其他	明清	海州区云台农场于沈社区园博园内	

市政府关于公布连云港市第一批 地下文物埋藏区的通知

连政发〔2023〕7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连云港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市十五届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审议，确定“海州古墓葬群埋藏区”“藤花落遗址埋藏区”为连云港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现予以公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城乡建设中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确保文物安全。

附件：连云港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名单及范围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1日

附件

连云港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名单及范围

一、海州古墓葬群埋藏区

占地面积：约1.76平方公里

范 围：东至王庄水库西岸；南至石棚山、锦屏路北麓30米等高线，园林水库北侧，刘顶村山体开采区南侧；西至锦屏路东侧边线；北至东风路南侧边线。

二、藤花落遗址埋藏区

占地面积：约1.78平方公里

范 围：东自茅山路西边线沿村内道路向北延伸至炮台山，沿炮台山西南山脚环山路延伸至泰山路西边线；南至G30连霍高速北边线；西自昆仑山路东边线沿村内道路向南延伸至G30；北至珠江路南边线。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装备制造产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3〕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推进装备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

关于推进装备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持续壮大我市装备制造产业规模，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影响力，加快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根据《连云港市“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和《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加快我市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以“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高端化、集群化”为主攻方向，积极推进我市装备制造产业强链、补链、延链，稳步扩大产业规模，提升产业创新能力，高水平打造具有连云港特色、国内领先的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二) 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特色发展。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优化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方向及路径。聚焦海洋装备、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等特色方向，精耕细作纵深发展，锻造装备制造长板，构筑集“研发—制造—服务”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打造装备制造产业高原。

——产业集聚，协同发展。全力招引头部企业，吸引核心环节配套企业，加快集聚产业链式发展要素，以打造和培育装备制造领域重点标志性产业链为引领，建设现代化产业集群，实现融合发展。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

——自主创新，融合发展。坚持自主创新，突破制约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和系统集成技术，优化提升产业创新平台空间布局和辐射能级，推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打通资金、人才、创新资源等高端生产要素流通与共享渠道，形成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协同发展，中小企业为大企业注入活力的融合发展新格局。

——数智转型，赋能发展。以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作为装备制造业实现快速升级的重要抓手，推动数字技术、智能制造技术的全面应用，全面推进装备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全面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装备制造业的深度融合、生产性服务业与装备制造业的相互渗透，推动装备制造业走融合互促的发展道路。

(三) 发展目标。

实施“1+3+4”产业提升工程，即重点布局海洋装备产业，统筹发展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等三大新型特色装备产业，巩固提升工程装备、纺织机械、炼化及油气石化装备、船舶修造等四大传统优势装备产业，探索发展装备制造新赛道，逐步形成具有一定规模、门类比较齐全的装备制造产业体系。到2025年，全市装备制造产业结构明显优化，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明显上升，总产值达到600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其中海洋装备产业产值达到100亿元、能源装备产业产值达到200亿元；到2030年，总产值年均增长15%，将装备制造产业打造成千亿级产业集群。

二、发展领域方向

(一) 重点发展方向。

海工装备：培育壮大海洋智能装卸装备、深海探测、海洋油气勘探开采装备、LNG储运装备、海工电气化模组及控制系统等制造规模。

港口航道工程装备：主要发展多功能锚艇、海上起重机、桥吊、码垛机、岸边起重机、装船机等工程装备。

海水淡化装备：提升海水淡化装备集成水平，提高反渗透膜及组件、高压泵、能量回收装置、蒸汽喷射泵、总装和成套设备等关键核心装备制造能力。

海洋养殖装备：布局养殖工船、半潜式深水网箱、全潜式深水网箱、智能水下巡检器、自动化投饵装备、网衣清洗装备、鱼类起捕装备等核心装备制造。

海上旅游装备：布局游艇、快艇、帆船、玻璃钢船艇等旅游休闲船艇制造产业。依托碳纤维材料优势，发展钓具制造装备、钓具配件及成品等海洋休闲装备。

（二）特色发展方向。

1. 能源装备

风电装备：重点发展整机部件制造企业，打造集研发设计、装备制造、检测认证、资源开发、运维管理、综合服务于一体的风电全产业链体系。

光伏装备：发展电池片、逆变器、光伏设备及银浆等为组件配套的辅材企业，大力发展智能光伏产业。

核电装备：发展核电配套辅助装备制造、核能制氢装备、核电余热利用装备、核电设备运行维保等产业。

氢能装备：发展工业副产气制氢装备，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制氢装备，核能制氢装备及液氢制造、储运装备。

电力装备：重点发展发电机、变压器、电源装备、电源控制装备、储能电站等电气化供电装备与储能装备以及各种电压等级的电线电缆、互感器、接触器等电力辅机装备。

燃气轮机：发展上游高温合金、涂层材料及精密模具等原材料，推动燃气轮机核心部件制造和总装集成产业入驻。

2. 汽车零部件

零部件制造：重点布局汽车电子、电气系统、车身附件、行驶系统、悬挂系统、转向系统、传动系统、排气系统、发动机系统等。

动力电池：发展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结构件等原材料，及模组设计与集成、电池智能管理、动力电池回收等领域。

智能网联设备：重点布局交互通信RSU、OBU设备，协同感知毫米波雷达、雷视一体机、激光雷达、视频检测设备，协同决策边缘智能融合分析主机、V2X交通信号控制设备，协同

控制“车路协同云控平台”等。

3. 智能制造装备

机器人：系统发展控制器、伺服电机、精密减速器、各类传感器等零部件制造，布局本体研发以及系统集成应用。

无人装备：以无人机及无人船艇为重点，发展整机制造，系统布局主控芯片、传感器、雷达、发动机、遥控器接收器、机体结构件、通信系统等核心零部件制造。

（三）巩固提升方向。

1. 工程装备

矿山机械：重点发展上游板材、型材、筛板、铸锻件、轴承、电机、弹簧等，布局采掘设备、重型运输设备、破碎设备、筛选设备、洗选设备等。

煤机装备：发展上游铸锻件、防爆电机、防爆柴油发动机、防爆电池包、轴承、控制系统等原材料及零部件，布局掘进机、采煤机、刮板输送机、液压支架制造。

2. 纺织机械

化纤机械：推进大集成、低能耗的智能物流、自动落筒、自动包装等装备研发及应用。

纺纱机械：发展梳棉机、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转杯纺纱机、喷气涡流纺纱机、毛麻纺纱机等装备研发。

织造机械：发展织前准备机械、机织机械和针织机械等。

染整机械：发展印染机械和后整理机械。

非织造机械：发展非织造机械成套装备等。

3. 炼化及油气装备

炼化装备：生产设备方面，重点发展仪器仪表、设备支架、压缩机组、高低温阀门、离心分离机、高效流程泵等主要结构件和非标准机械零部件以及反应器、换热器、分离器、储运容器和加热炉等专用设备。环保设备方面，重点发展脱硫、脱硝、细颗粒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及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装备以及高盐废水高效处理装备等。安全设备方面，重点发展超温检测远红外仪、智能仪器仪表、在线无损检测系统装备等。

油气装备：重点发展油气装备集中控制系统、钻井平台、高温高压密封件、勘探开采、钻井装备水下设备、油气外输系统等油气资源开发装备，以及钻井液零排放系统、海洋固体废物处理系统、海洋水处理系统相关装备、油气开发装备、海洋油气服务等下游产业。

4. 船舶修造

造船：重点建造电动拖船、海上交通船、内河电动运输船、海上加油船、近海集装箱船、远洋节能散货船、化学品船，加快推动高技术船舶制造业发展。

修船：依托港口物流资源，建设港区国际船舶修理基地。推动船企重组，提升船舶企业竞争力，建设灌河沿岸特种船舶基地。

三、主要任务

（一）打造高质量、高水平、特色化产业集群。

1. 优化特色产业布局。立足产业基础和现有产业空间布局，推进市开发区加快发展海洋装备等高端装备；赣榆区发展海洋养殖装备、光伏装备；海州区发展智能装备；徐圩新区发展石化大型高端装备；灌南县发展高技术船舶制造及船舶修造、风力发电检测相关产业；连云区发展电动船舶制造及港区国际船舶修理相关产业，重点布局建设海上“能源岛”，推进建设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支持产业集聚发展的地区申报国家和省各类载体、示范、基地等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等，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强重点产业链招商。围绕“1+3+4”发展方向，细化制定装备制造产业链招商指导目录，精准编制产业链招商地图。对新招引的产业链关键环节特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集中资源进行保障和支持，着力新招引一批装备制造企业落户。（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3. 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健全企业培育库，按企业发展生命周期，分类进行扶持培育。到2025年，装备制造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10家以上，市级创新型中小企业达10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二）推进规模化、高端化、全面化链式发展。

4. 壮大企业规模。按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梯次发展思路，大力培植和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市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外资企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高成长创新型企业群体。（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

5. 支持企业上市。按照“培育一批、股改一批、辅导一批、挂牌一批、上市一批”的工作思路，构建分阶段、多层次、全方位的培育服务体系，引导装备制造企业借力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市累计上市挂牌装备制造企业10家左右。（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金融控股集团）

6. 提高配套能力。围绕轴承、模具、自动化控制系统等核心环节，加大招引力度，大力争取能耗、环保等相关指标，促成项目落户。支持市开发区建设金属表面处理产业园，为全市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提供配套服务。大力扶持各类零部件制造企业发展，完善产业配套体系建设，促进装备制造产业强链补链延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三）引导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创新转型。

7. 实施创新驱动引领。支持装备制造企业与国内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创新平台，支持风电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连云港实验室（灌南县）申报CNAS实验室。组织实施重大装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结合“揭榜挂帅”等机制，积极推进产学研用成果转化。制定市级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评价标准，每年认定一批市级首台（套）重大装备。到2025年，装备制造业建成省级以上创新平台30个以上，累计认定市级以上首台（套）重大装备50个。每年实施市级以上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3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8. 加快数智融合赋能。持续为装备制造企业开展智能制造免费诊断服务，支持企业创建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5G”全连接工厂等。推动工业互联网软件和工业APP的应用和开发，培育面向装备制造全行业、全场景的工业APP。推进企业“上云上平台”，赋能传统装备制造企业转型升级。到2025年，装备制造业省级智能工厂达到2家、智能车间达到8家以上；星级上云企业达到10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9. 推广绿色化制造理念。以铸造、锻压、热处理等领域为重点，推广应用绿色热处理工艺、焊接工艺和清洁涂镀技术。培养一批核心再制造骨干企业，研发旧件无损检测与寿命评估技术等再制造关键技术和设备。进一步强化装备制造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化理念，打造一批装备制造领域绿色示范项目。到2025年，装备制造业省级以上绿色工厂达到5家左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10. 发展服务型制造模式。加强示范企业培育力度，加快服务型制造发展，促进装备制造业提质增效。以工业设计服务、定制化服务、共享制造、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模式为引领，加深两业融合，加速装备制造业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以公共平台搭建为基础，积极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新制造、催生新服务，健全服务型制造发展生态，实现装备制造业延链增值。到2025年，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达到5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四）培育领军型、技术型、高素质产业人才。

11. 集聚高端创新人才。重点引进和集聚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的领军人才，装备制造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和急缺紧缺人才，以及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工信局）

12. 精准培育产业人才。引导江苏海洋大学、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等与企业无缝对接，共建装备制造产业学院和工匠学院，为装备制造产业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引导企业与哈工大、西安交大、浙江大学等优质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构建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科技局、市工信局、江苏海洋大学、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

13. 打造人才创业生态。聚焦产业发展之需，持续深化人才引育机制创新。健全人才发展服务体系，设立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在创业投资、医疗保健、交通社保、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方面享受便捷高效服务，培育有保障、有温度的多元人才生态圈。（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人社局）

（五）建立全方位、综合性、便捷化服务平台。

14. 筹建装备制造产业联盟。组织我市龙头骨干企业、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筹建装备制造产业联盟，对接政府、高校、院所、上下游企业等多种资源，推动产业集群化、特色化、链条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15. 实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一站式”企业服务中心，通过整合政府及社会化服务资源，提升企业服务效能，推动我市中小企业快速成长。加快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省海洋资源开发技术创新中心、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建设，进一步解决深海技术研发转化及船舶领域关键基础软件共性问题。（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16. 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建设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平台载体及我市配套装备产业的供应链体系。组织本地产业链供需对接，促进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每年组织企业开展银企对接会、需求对接会5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支持政策

（一）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转型升级。支持传统装备制造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绿色化提升，实现转型升级。对承担国家核心技术攻关的项目，按不高于国家拨付资金的50%给予配套，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对承担省核心技术攻关的项目，按

不高于省拨付资金的30%给予配套，单个项目最高200万元；推动市级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按不高于项目协议成交额的50%给予补助，最高100万元。对被认定为省、市首台（套）重大装备的产品，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研发平台建设。支持装备企业与国内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平台，对在我市落地的新获批装备领域国家级、省级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三）支持企业有效投入。重点支持电动船舶制造、电池管理系统、高效节能电机等配套项目；动力电池、氢燃料电池、储能电池、3C电池制造等项目；海水淡化设施设备制造项目。对上述已竣工投产的基本建设和技改升级项目，通过一次性事后补助的方式，对项目有效投入额不低于3000万元，按不超过10%的标准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本条政策所指项目有效投入不含税额，包括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以及与项目相关的软件系统集成、检验检测、专利等其他投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四）支持产品推广应用。对电动船舶制造企业新建的电动船舶在交付且运行3个月后，按照不高于建造费用的3%给予补助，单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海工装备制造企业新建的智能船用装卸臂、液化天然气（LNG）储运装备及运输船舶、深海油气开发装备及其核心工艺装置等交付使用后，对竣工结算金额不低于500万元，按照不高于竣工结算金额的0.5%给予建造企业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200万元。对企业在我市投资建设的智能网联汽车典型应用场景，按照不高于项目有效投入的1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控股集团）

（五）支持产业标准化建设。对新获批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装备制造企业（组织），分别按不超过10万元和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新制定发布连云港市地方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按不超过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以连云港市内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名义新制定发布连云港市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按不超过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符合以上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已获得国家、省政策扶持的项目，不再享受以上政

策。获得奖补的涉税支出由被奖补方承担。以上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原则上按照财政体制由市、县（区）统筹安排、分级承担。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推进机制。建立健全领导机制，成立推进装备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有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专班设在市工信局，协调推进部门间高效合作与信息共享，梳理产业发展重要信息、突出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工作任务。各县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明确领导分工，扎实推进装备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要素保障。强化土地、资金、港口运输等要素保障，支持研发平台建设、规上工业企业培育、企业技术改造、节能降耗、数字化转型、参与技术标准建设等工作。加强用地保障，预留连片工业用地，推动项目落地即开工。推动各类基金支持和参与装备产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投资，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各级支持装备制造产业的相关政策，发挥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和各类国有创投资金的引导作用。

（三）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开办企业、登记许可、金融信贷、跨境贸易等营商过程各个环节中的政务服务效率。进一步简政放权，推进线上业务办理平台的普及应用。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的土地、资金、用水、用能和环境等资源要素供给的联动保障机制，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建立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做好宣传解读政策、协调解决问题、争取政策资源等工作。

本实施意见自2023年8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统筹推进行政裁量 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3〕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统筹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

关于统筹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 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抓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以下简称《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1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贯彻实施，更好地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制定职责

（一）市司法局负责统筹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工作，分析汇总自2016年以来我市制定的16部地方性法规和9部地方政府规章中行政执法事项。市级行政机关具体负责我市地方

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中涉及本行政机关执法事项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行政处罚。市级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对同一种违法行为，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处罚种类、幅度的要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防止重责轻罚、轻责重罚。有处罚幅度的要明确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在形式上要明确具体、方便使用，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要依法合理量化罚款幅度，罚款数额的从轻、一般、从重档次情形要明确具体，坚决避免乱罚款，严格禁止以罚款创收。

2. 行政强制。市级行政机关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取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地方性法规、规章对行政强制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市级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内容进行细化量化。对需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的紧急情况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明确紧急情况的具体情形；对查封的涉案场所或者查封扣押的设施和其他财物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作出明确界定。

3. 行政检查。地方性法规、规章对行政检查的职责和范围只有原则性规定，市级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内容进行细化量化。要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包容审慎监管、“综合查一次”等规定，重点明确检查的主体、依据、标准、范围、内容、手段和频率等，严格控制 and 规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一般性行政检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

4. 行政奖励。地方性法规、规章对行政奖励的职责和范围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市级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行政奖励的主体、条件、程序、数额标准和办理时限进行具体规定。

5. 行政确认。地方性法规、规章对行政确认只有原则性规定的，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行政确认的条件、程序、办理时限和申请材料等有关内容进行细化量化。

（二）省级行政机关对本系统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中的行政执法事项制定裁量权基准公布实施后，市、县两级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可对本系统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作进一步合理细化量化。

(三) 行政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 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市级行政机关要按法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行政机关和备案审查机关发现行政裁量权基准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 要依法予以纠正或及时向制定机关反映。

二、明确制定程序和推进计划

(一) 市司法局梳理汇总我市制定的16部地方性法规和9部地方政府规章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市级行政机关对梳理出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核对, 8月底前制定对应的行政裁量权基准, 报市政府审核通过后, 10月底前以市政府的名义统一公开发布。

(二) 市、县(区)两级行政机关对省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执法事项裁量权基准公布实施后, 需要对该行政裁量权基准作进一步细化量化的, 在一个月内完成细化工作, 并经同级政府审核后及时统一公示。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省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事项裁量权基准的制定情况, 督促同级行政机关及时做好相关工作, 成熟一批公布一批。

(三) 因行政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 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市级行政机关在一个月内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事项经市政府审核通过后及时予以公示。

三、加强业务培训

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是一项专业性、技术性比较强的工作, 需要在制定前加强学习和培训。各级行政机关要把学习《意见》与深入贯彻《通知》要求相结合, 统筹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8月底前, 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至少组织一次本地区专题学习培训, 重点围绕《意见》进行解读, 着重讲授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实务, 突出培训的专业性和实效性。9月底前, 市级行政机关要按照职责权限在本系统、本单位至少组织一次专题学习培训, 通过集体学习、专业讲解、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等多种方式, 提升本系统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水平。确保全市各级行政机关特别是具体负责制定、管理裁量权基准的部门和人员熟悉掌握相关内容。

四、把握重点要求

(一) 明确制定要求。依照《意见》和《通知》的要求, 准确把握不同执法类型裁量权基准的不同要求, 统筹做好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及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事项的裁量权基准制定工作。制定裁量权基准要于法有据, 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

(二) 把握制定标准。要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 简化流程、明确条件、优化服务, 要

便于执法人员执行、易于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理解。要综合考虑行政执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法律要求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确保我市裁量权基准具有合法性、合理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以探索行政裁量管理新模式。按照包容审慎监管的要求，结合我市执法工作实际，研究调整适用本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

（三）严格制定程序。市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裁量基准要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发布，要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公开发布等程序。行政机关应当将制定的裁量权基准及时印发给本系统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有关行政执法行为的依据、内容、事实、理由，适用裁量权基准的，应当在行政执法决定书中对所依据的裁量权基准情况予以明确和记载。

五、强化监督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加大宣传力度和经费保障，组成专班落实。要推进裁量权基准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逐步将裁量权基准内容嵌入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精准指引。要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列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市、县（区）司法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研究解决共性问题，强化对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对于行政机关逾期未按规定制定、修订裁量权基准或者不严格适用裁量权基准的，县（区）司法局要及时报请市司法局汇总通报。各县（区）要及时向市司法局报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进展情况，11月10日前报送年度推进情况。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灵活就业人员 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3〕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

连云港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 制度试点实施方案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关于印发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政策措施的通知》（建司局函金〔2023〕11号）等行政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扩大本市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群体，有效支持本市灵活就业人员解决住房问题、改善家庭居住条件，强化住房公积金的住房保障功能，加快建立“协议缴存、补贴激励”“责权相配、存贷挂钩”“专户存储、风险防控”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的互助性、普惠性和保障性作用，坚持“房住

不炒”定位，以增量改革推动制度扩容，以均衡覆盖促进共同富裕，激励更多灵活就业人员来本市创业，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在城市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一）实行自愿缴存政策，扩大制度覆盖面。构建自愿缴存、灵活退出的缴存机制，吸引有住房需求的灵活就业人员自愿参与，确保制度的保障性和灵活性。

（二）明确科学存贷机制，支持住房贷款需求。建立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与缴存金额、缴存时长、缴存频率、缴存余额等因素挂钩的存贷机制，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家庭普通自住住房贷款需求。

（三）优化公平使用原则，平衡不同群体权益。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规则，实现灵活就业人员与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政策相对平衡，避免不同群体之间权益差异悬殊问题。

（四）创新便民服务机制，实现互认通缴。采取线上自助开户灵活缴存方式，推进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账户异地转移接续、异地贷款，使灵活就业人员公平享受住房公积金制度红利，吸引各类人才来连、留连，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作出贡献。

三、重点内容

（一）扩大缴存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扩大灵活就业人员受益群体。灵活就业人员群体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以个体经营、非全日制、新业态等方式灵活就业且没有参加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的，年满16周岁尚未达法定退休年龄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各类自谋职业人员。

（二）完善缴存方式。针对灵活就业人员收入的不稳定性，构建相对独立的缴存机制。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缴存人）采取签订缴存协议方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在连云港市每年度公布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金额上限范围内，灵活就业缴存人可自行确定月缴存金额且没有缴存频率的限制，每次缴存金额不少于100元。

（三）实行自愿提取灵活退出机制。灵活就业缴存人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间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提取情形的，可享受与单位缴存职工同等的购房、还贷、租房等提取使用政策。未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贷款结清的也可自愿退出，退出后可提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愿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四）保障住房公积金贷款有效使用。灵活就业缴存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需满足

缴存住房公积金累计不少于6个月。在体现多存多贷原则的基础上，市公积金中心可根据我市房价水平、资金使用情况等，综合考虑灵活缴存人缴存金额、缴存时长、缴存频率、缴存余额等因素，合理设计贷款配套机制，保障存贷规模相适应，并将相关内容在缴存协议中予以约定。

（五）落实相关配套政策。

1. 享受个税扣除。灵活就业缴存人其年度缴存额度在本市公布的年度缴存额上限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可以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时申报扣除。

2. 提供缴存补贴。为鼓励多缴长存，促进流动性平衡，对缴存人账户中存储时间满1年的资金部分，暂定每年给予1%-1.5%的缴存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根据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额等情况合理确定。补贴资金从公积金业务支出中安排，直接拨付至个人公积金账户。每个灵活就业缴存人享受补贴的金额合计不超过1万元。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公积金贷款后，缴存补贴从贷款发放之日起终止并不再享受。发生过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情形要求自愿提取的，不再享受缴存补贴。

3. 跟进配套制度。灵活就业缴存、提取和贷款等配套实施细则，由市公积金中心按照本方案内容另行制定，报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六）强化风险防控。

1. 加强流动性风险监管。根据灵活就业缴存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和贷款的资金收支平衡情况，合理确定灵活就业缴存人可贷额度，着力防范流动性不足风险。

2. 建立贷款风险准备金。对灵活就业缴存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应在增值收益中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切实防范和化解贷款风险。

3. 规范个人公积金账户管理。每个灵活就业缴存人只能设立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若缴存账户发生变更的，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合并手续。从其他账户转入的资金，资金存储时间从转入时开始计算。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公积金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工作；财政部门配合做好增值收益分配的相关工作；人社部门配合做好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甄别工作，及时提供社保缴纳数据；税务部门依法落实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后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市各有关职能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推进工作。

（二）注重宣传引导。拓展政策宣传渠道，充分运用报纸、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

媒介，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宣传，在全社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提升住房公积金制度影响力，吸引灵活就业人员积极缴存住房公积金，助力灵活就业人员在我市安居乐业。

（三）做好跟踪监测。市公积金中心要做好灵活就业缴存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和贷款情况的跟踪和监测，认真及时总结本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政策落实情况，发挥好住房公积金普惠功能。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耕地占补平衡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3〕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

连云港市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审计署对全国18个省（市）开展的占补平衡相关资金审计整改工作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关于做好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我市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管理，切实做好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占补平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系统梳理、全面规范我市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坚持问题整改与制度完善并重，坚持整治任务落实与审计指出问题整改联动，抓住要害、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切实以“长牙齿”的硬措施严肃纠正耕地占补平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确保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更加有效落实。

二、目标任务

根据《江苏省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方案》，扎实做好全市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工作。各地要重点围绕以下6个方面问题开展排查整治工作。

（一）占而不补问题。

排查范围：已经实施的占用耕地的建设用地项目，重点是2019年以来实施项目。

排查问题：违法建设占用耕地，未按规定落实补充耕地任务；临时用地占用耕地，期满后未归还或复垦不到位；其他占而不补问题。

整治措施：采取“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违法建设占用耕地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格执行违法用地查处规定要求，认真落实非农建设违法占用耕地处置到位前，先行冻结储备补充耕地指标的规定，依法依规严肃整治处置，及时消除违法状态，确需补办用地手续的，必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手续。临时用地占用耕地期满后，及时恢复种植条件，超出复垦期限未完成土地复垦的，按违法占地依法查处。坚决杜绝违法违规批准、未补先占、占而不补问题。

（二）补而不实问题。

排查范围：2019年以来报备入库（江苏省农村土地监测监管系统和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报备入库，下同）和储备库中尚未核销出库（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尚未核销出库，下同）的补充耕地项目，以及已经实施或者正在实施尚未报备入库（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文立项但尚未报备入库，下同）的补充耕地项目。

排查问题：将园地、林地等非耕地地类或存量耕地直接认定为新增耕地；未实施实质性土地整治工程包装补充耕地项目获得不当收益；通过举证照片弄虚作假等手段将现状不符合要求地块欺骗报备入库；其他虚假立项、虚假实施、虚假验收造成的补充耕地数量不实问题。

整治措施：对补充耕地项目立项、实施、验收、报备环节弄虚作假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追缴相关主体不当收益，对虚假新增耕地相应核减补充耕地指标。对违规出具验收核定意见、审核把关不严和工作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公职人员在项目管理中设租寻租、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的，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落实补充耕地全程监管机制要求，健全县级初审、市级审核、省级复核的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程序，形成严把数量质量复核认定关口的机制。

（三）补充耕地质量不高问题。

排查范围：2019年以来报备入库和储备库中尚未核销出库的补充耕地项目，以及已经实施或者正在实施尚未报备入库的补充耕地项目。

排查问题：补充耕地先入库后复核，入库低劣耕地；补充耕地质量虚假，无依据擅自调整耕地质量等别，虚增粮食产能；违规在生态保护红线和25度以上陡坡等生态脆弱区域实施补充耕地；补充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闲置撂荒等后期管护不力问题；其他补充耕地质量不高问题。

整治措施：对违规验收报备、把关不严和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虚报耕地质量等别、虚增粮食产能的，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问题，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追缴相关主体不当收益，并采取补改结合、提升质量等方式尽快补足质量，无法补足的核减相应补充耕地指标。对违规开垦、补充耕地位于难以长期稳定利用区域的，逐步有序退出，核减相应补充耕地指标。对补充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改变用途的，稳妥有序推进复耕，确实难以恢复的核减相应补充耕地指标；对补充耕地闲置撂荒的，及时组织耕种、落实整治；对公职人员在项目管理中设租寻租、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的，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落实全程监管机制要求，加强立项实施验收管理，改进补充耕地项目管理方式，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建立严把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关口、加强后期管护利用机制。

（四）补充耕地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

排查范围：2019年以来地方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情况，重点是落实补充耕地主体责任和规范实施补充耕地工作情况。

排查问题：落实补充耕地主体责任不到位，大占耕地搞开发，由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异化为异地平衡为主，补充耕地通过异地购买指标“一买了之”；在指标利益驱动下不顾资源条件违规造地、大肆售卖补充耕地指标，“专业卖地”；其他落实主体责任走偏走样问题。

整治措施：围绕压实地方补充耕地主体责任，严格管控异地补充规模，明确限定异地补充项目范围和程序，采取有效措施纠治“一买了之”和“专业卖地”问题。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强化以补定占，加强规划约束和计划管控，建立立足县域内自行挖潜补充的倒逼约束机制。加强补充耕地主体责任落实监督，严肃查处落实党中央关于耕地占补平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不力背后的责任和作风问题。

（五）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混乱问题。

排查范围：2019年以来完成的补充耕地指标调剂。

排查问题：社会资本方充当“指标掮客”，通过公职人员获取内幕消息，倒卖补充耕地指标空手套利；公职人员参与民营企业实施的土地整治项目及指标交易获取不当利益；地方政府和公职人员依托权力设租寻租问题；其他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混乱问题。

整治措施：严肃查处内外勾结损公肥私、蓄意倒卖补充耕地指标等侵害国家利益问题；对涉嫌违纪违法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依规依纪依法查处。

（六）补充耕地资金管理混乱、挤占挪用问题。

排查范围：2019年以来完成的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收入和收取的耕地开垦费。

排查问题：未制定或未执行调剂指标交易指导价格，未按要求建立统一交易平台或者未在平台交易，未出台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资金脱离预算管理“体外运行”“胡支乱花”；耕地开垦费未专款用于补充耕地；其他补充耕地资金管理问题。

整治措施：严肃查处纠正违反财经纪律、资金管理使用混乱问题，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规范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建立指标调剂平台，完善调剂程序，合理制定调剂价格，实行公开透明规范调剂，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主动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完善补充耕地资金管理制度，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规范政府和国有平台企业资金管理使用，确保补充耕地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三、工作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为期一年，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市县自查自纠、省级督促核查、部级抽查督导”的方式和步骤开展，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担负整治工作主体责任，从严落实整治任务，定期报告整治进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推进全市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督促检查，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分为摸排情况、集中整治、巩固提升三个阶段。紧扣目标任务，把握各阶段时间节点，压茬推进，坚持即查即改、查改同步，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任务。

（一）摸排情况阶段（2023年9月10日前）。

对照部省市整治方案要求，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地区专项整治方案。要查明问题底数、列出问题清单、界定问题类型，明确整治措施、时间期限和责任人，形成问题与整治台账，实行“清单制+销号制”管理。摸排过程中要做到边查边改，即知即改。对审计指出的问题要从严纠治、尽快销号。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全面摸排查清各类问题底数，找准问题症结，分析问题原因，

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治措施，确保问题类型不少、项目不漏。对于1、2、3类问题，要利用遥感监测、耕地卫片监督等基础数据，综合运用无人机、铁塔视频探头、实地踏勘等多种监测监管手段，逐项目开展排查整治。专项整治方案和摸排情况报告在2023年9月5日前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认真组织市本级的排查整治工作，加大对各县区、功能板块的督促指导，及时掌握工作进度，严格审核各县区、功能板块摸排整改情况，按时上报相关材料。摸排情况报告在2023年9月10日前报送省自然资源厅。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12月10日）。

依据部省明确的处置标准和政策要求，对照问题清单，集中力量、挂图作战、倒排时序，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整治任务。对边整治边发生的违法违规问题，从严从重查处，坚决遏制新增。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照本地区问题清单，按照既定整治计划和整治措施，逐个项目跟进落实，完成一个销号一个。采取“零容忍”态度，加大对违法建设占用耕地的查处力度，督促临时用地占用耕地期满后及时复垦到位，对2、3类问题中涉及的已立项未验收和已验收未入库的项目按照整治要求进行复核，杜绝“自带硬伤”项目流入储备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在2023年12月1日前汇总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对照市本级问题清单，按照序时进度，抓好整治落实。加强对各县区、功能板块的督促检查，确保列入清单的事项件有着落。要总结经验教训，完善管理规定、规范工作流程、细化技术标准。全市自查自纠情况在2023年12月10日前审核汇总报省自然资源厅。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占补平衡工作各项要求，巩固来之不易的专项整治成果，切实把严的管理、严的要求落实到日常工作中、贯穿到每个环节，不断提升管理能力。认真总结专项整治成效，组织开展“回头看”，对排查整治情况进行再梳理、再排查，确保不留死角；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从严查处新发生的耕地占补平衡违法违规问题；进一步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的全流程监管，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宣传教育，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对耕地保护的认知度、参与度，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各县区、功能板块要及时总结做法和经验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业务培训，解读政策标准，指导地方规范开展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各县

区、功能板块要将整治工作成果和改进工作情况于2024年5月1日前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市整治工作成果和改进工作情况于2024年5月10日前报送省自然资源厅。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落实。

市级成立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各县区、功能板块落实排查整治任务情况。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秘书长、市纪委监委分管领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抓好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公安、检察、法院、审计等部门的贯通协调机制作用，协同配合纠治突出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负责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市纪委监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各明确一名相关业务负责同志作为专班成员。

(二) 加强统筹协调，提升工作实效。

各地要将专项整治同审计指出问题整改、耕地保护督察、土地卫片执法发现问题整改结合起来，一体部署、一体整改，切实提高整改工作质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补充耕地项目的排查整改工作；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排查整改工作；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项目的排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的排查工作。

(三) 严格督促检查，严肃监督问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加强对各县区、功能板块专项整治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对进展缓慢、推诿扯皮、避重就轻的，予以公开通报；对禁而不止、顶风违纪、弄虚作假，瞒报漏报、压案不查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地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厘清问题性质、责任主体，及时移交问题线索，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构建多部门齐抓共管、严抓严管的耕地保护工作格局。

附件：连云港市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连云港市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朱兴波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郭 鹏 市政府副秘书长
宋金玲 市纪委监委、市监委委员
孔令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 员：黄雁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王统峰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云飞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高 建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蒋春祥 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负责同志兼工作专班主任；市纪委监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明确一名业务负责同志作为专班人员，具体如下：

- 专班主任：**黄雁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专班人员：宁丽丽 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组长
迟秋影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地保护监督处处长
朱继亮 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副处长
徐维光 市农业农村局耕地质量处副处长
孙 峰 市生态环境局土壤处处长
舒 飞 市水利局规划计划与基本建设处处长

市政府关于邢于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连政发〔2023〕7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邢于全同志任连云港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沙同志任连云港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局长，免去其连云港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连洪涛同志任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陈福刚同志任连云港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连云港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晁永同志任连云港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杰同志任连云港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涛同志任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连云港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樊利同志任连云港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琪同志任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其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处）职务；

彭伟同志任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蒋楠同志任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孙强国同志任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高煜之同志任连云港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霍松如同志任连云港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尹振威同志任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孙武周同志任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免去于洪雁同志连云港市政府副秘书长（挂职）职务；

免去李宏伟同志连云港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双阳同志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人事任免

免去刘重一同志连云港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商显福同志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万宝平同志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
免去华道伟同志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李锋同志连云港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邵付强同志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3日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8月1日—31日)

8月1日:

●市长邢正军召开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推进工作汇报会；参加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永久会址建设推进情况汇报会；陪同江苏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姜击波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省市重大项目推进会；陪同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陆卫东一行在连调研。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全市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召开“爱心济困·善行港城”2023年全市慈善网络募捐专场动员部署会议；出席“军民心向党·双拥谱华章”连云港市庆祝建军96周年暨纪念延安双拥运动80周年军民联欢会。

8月2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陆卫东一行在连调研；在市分会场参加省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并召开市续会；陪同省委第三巡视组组长葛笑天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任栋在宁参加中欧班列国际合作论坛江苏工作执行委员会工作推进会议。

●副市长宋波参加市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会议；召开我市与火山引擎产业数字化合作座谈会。

●副市长朱兴波陪同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局长蒋振雄调研推进连宿高速建设工作。

8月3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省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李耀光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中国造船工程学会党委书记、副理事长李国安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全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推进会。

●副市长宋波召开连云港（青岛）海洋经济产业推介会。

●副市长朱兴波在淮安参加全省房屋征迁安置工作现场推进会。

●副市长张家炯出席中国造船工程学会船舶力学学术委员会第十届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开幕式。

8月4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省政府副省长徐缨一行在连调研。

●副市长高美峰参加全市家庭教育工作

推进会。

●副市长朱兴波召开连宿高速灌云至沭阳段项目建设启动会；参加2023连云港文旅消费第二季暨“连云港文旅总入口”上线仪式。

8月5日：

●市长邢正军召开城区道路和高速公路治堵保畅工作汇报会、文旅重点工作汇报会；到市水利局调研。

●常务副市长任栋参加连云港代表团在新疆霍尔果斯市学习考察。

8月6日：

●市长邢正军赴灌南县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常务副市长任栋考察郑州国际陆港、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洽谈推进海铁联运、物流场站等相关合作。

●副市长高美峰陪同全国高评委委员、省教育厅原副厅长丁晓昌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8月7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全国高评委委员、省教育厅原副厅长丁晓昌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参加连云港师专升本创建工作汇报会；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参加省“政风热线·市长上线”连云港专场直播活动碰头会；陪同省政务办主任张文浩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任栋考察河南中豫国际港务集团；陪同省统计局副局长费丽明一行在

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高美峰参加省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专家组考察连云港师专汇报会；参加省高评委专家考察连云港师专升本创建情况反馈会。

●副市长朱兴波召开宁连高速（连云港段）治堵保畅推进会。

●副市长张家炯陪同省药监局局长田丰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8月8日：

●市长邢正军参加省“政风热线·市长上线”连云港专场直播活动，并召开问题督办会；陪同省广播电视总台台长葛莱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省药监局局长田丰一行在连相关活动；赴深圳开展经贸招商活动。

●副市长高美峰参加连云港市“全民健身日”主题活动和“体育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

●副市长张家炯参加全省药品监管工作座谈会。

8月9日：

●市长邢正军在深圳开展经贸招商活动，并出席连云港（深圳）经贸合作恳谈会。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不达标及存在降类风险国考断面县区负责人约谈会议。

●副市长高美峰陪同中国科学院院士、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院长滕皋军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出席市第一人民院与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合作项目揭牌仪式。

●副市长朱兴波陪同交通部“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评估验收组在东海有关活动。

8月10日：

●市长邢正军在新加坡开展经贸招商活动。

●常务副市长任栋陪同省发改委党组书记、副主任杭海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朱兴波在宁参加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

●副市长张家炯陪同省政协副主席张乐夫一行赴徐圩新区、市开发区等企业参观考察。

8月11日：

●市长邢正军在新加坡开展经贸招商活动。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中欧班列国际合作论坛连云港落地方案筹备情况推进会。

●副市长高美峰出席“贯彻二十大·奋进新征程”连云港市“百姓名嘴”风采展示暨理论沙龙精彩讲述活动总决赛相关活动。

●副市长朱兴波陪同东南大学建筑学院教授韩冬青参加海州区塘巷（居住类历史地段）城市更新方案汇报会；陪同省住建厅一级巡视员宋如亚调研城管工作。

●副市长张家炯陪同司法部行政复议与应诉局二级巡视员钱瑜、省司法厅副厅长顾爱平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8月12日：

●市长邢正军在马来西亚开展经贸招商活动，并出席与马来西亚华人行业总会、马来西亚中国企业家联合会座谈会，中国江苏连云港“大圣故里·西游胜境”（马来西亚）推介会。

●副市长高美峰出席新海初级中学开发区分校、苍梧小学开发区分校揭牌仪式。

8月14日：

●市长邢正军在香港开展经贸招商活动。

●常务副市长任栋同收听收看省政府经济形势分析调度会议。

●副市长朱兴波陪同中国作协副主席、省作协主席毕飞宇参加全省第二季“欢迎回家”基层作家活动周暨第七期基层骨干作家研修班启动仪式。

●副市长张家炯陪同东营市政府考察团在连考察医药产业。

8月15日：

●常务副市长任栋参加民营企业座谈会；陪同省攻坚办专职副主任，省生态环境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兼省太湖办主任秦亚东一行现场调研。

●副市长高美峰参加连云港籍优秀学子奖学金颁奖暨“千名学子家乡行”活动。

●副市长朱兴波召开连云港站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优化工作推进会；召开不动产登记专题会议。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市船舶修造安全生产专委会会议。

8月16日：

●常务副市长任栋参加中欧班列国际合作论坛筹备情况汇报会；陪同国家发改委国土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夏成、省发改委二级巡视员朱一超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高美峰参加全省农田退水治理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朱兴波陪同省地方志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左健伟参加灌南县史志馆联盟揭牌仪式及江苏省情影像志《乡土江苏·汤沟—南国之酒乡》开机仪式。

8月17日：

●市长邢正军出席2023中国—上合组织国际物流圆桌会议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任栋陪同参加2023中国—上合组织国际物流园圆桌会议外宾现场考察活动；陪同沧州市委常委，沧州渤海新区党工委书记，黄骅市委书记董鸣镝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高美峰陪同省人社厅副厅长张宏伟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宋波陪同上合组织秘书处副秘书长索海尔·汗等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朱兴波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推进视频会议并召开市续会。

●副市长张家炯陪同省住建厅党组书记费少云一行在灌南调研。

8月18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魏国强一行在连相关活动；督导《政风热线·市长上线》反映问题整改工作；调研田湾核电基地建设发展工作；召开高铁站功能提升及环境整治专题会议。

●常务副市长任栋收听收看全省“半拉子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高美峰出席连云港市庆祝2023年中国医师节颁奖典礼。

●副市长宋波参加2023中国—上合组织国际物流圆桌会议物流企业交流洽谈会。

●副市长朱兴波在宁参加省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暨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

●副市长张家炯出席2023连云港国际石化商贸大会。

8月19日：

●市长邢正军分别到市发改委、市工信局调研。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市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暨市青少年生命健康关爱工作联席会议专题会议。

8月21日：

●市长邢正军分别召开全市外贸工作座谈会、市本级投资建设学校项目推进会议。

●副市长宋波赴北京拜访哈萨克斯坦驻华大使馆。

8月22日：

●市长邢正军参加市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陪同国家信访局来访接待司副司长孙爱成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人社部信息中心主任宋京燕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高美峰参加人社部在连举办的长三角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三周年成果展示集中调研活动。

●副市长宋波陪同南京海关政治部主任、党委委员、一级巡视员陈海鸣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孙翔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张家炯参加2023年中国移动能源行业论坛（石化电力专场）活动。

8月23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孙翔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出席长三角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三周年成果展示集中调研座谈会；召开连云新城总体空间规划和建设工作汇报会、大岛山二期综合开发工作汇报会；陪同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李爱君一行在连相关活动；督导检查12345热线群众诉求落实情况。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全市重点产业发展专题会；陪同省统计局副局长周国强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国家发改委开放司副司

长、一级巡视员梁林冲，省发改委副主任王荣飞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宋波参加省农业农村厅在连召开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验收会议；召开2023年连云港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会议；出席南光医疗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与连云港药企签约仪式；陪同澳门南光物流公司总经理刘键生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朱兴波赴扬州参加第十六届世界运河城市论坛。

8月24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国家发改委开放司副司长梁林冲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全市光伏产业链发展座谈会；陪同省政协副主席杨岳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参加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工作领导小组第六次全体会议；会见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叶雪松一行；陪同省消防救援总队副队长陈海华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任栋参加国家发改委开放司在连召开的中欧班列论坛筹备工作汇报会。

●副市长宋波赴京拜访上合组织秘书处对接邀请参加中欧班列国际合作论坛事宜。

●副市长朱兴波参加2023连云港丝路音乐节开幕式暨庆祝连云港港开港90周年《丝路潮涌》民族音乐会首演活动。

8月25日：

●市长邢正军分别召开海洋经济重点项目推进情况汇报会、优化营商环境案例分析会、12345热线群众诉求落实工作推进会。

●常务副市长任栋陪同省财政厅副厅长倪国强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宋波在宁参加全省秋粮生产管理现场推进会。

●副市长张家炯赴黑龙江出席大兴安岭寒地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论坛暨10种地产中药材质量规范发布会。

8月26日：

●市长邢正军到市财政局调研；陪同国家禁毒委副主任曾伟雄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到市城建控股集团调研。

●副市长宋波在市分会场参加省防御强降雨视频调度会议并召开市续会。

●副市长朱兴波召开徐圩新区规划土地工作专题会。

8月27日：

●市长邢正军到市商务局调研；调度强降雨天气防范应对工作。

8月28日：

●市长邢正军召开全市硅材料产业发展座谈会；会见太平财险江苏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原廷会一行；主持召开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集中培训工作会议；参加会见美国能源传输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麦吉·麦克莱一行。

●副市长宋波参加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2023年大会筹备情况汇报会。

●副市长朱兴波陪同省委巡视办副主任邵成平一行在连有关活动。

8月29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张慎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在宁参加省政府主要领导会见美国能源传输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麦吉·麦克莱一行相关活动。

●副市长高美峰陪同东莞市政府副市长刘旺先一行在连活动。

●副市长宋波陪同南京海关副关长、党委委员、一级巡视员黄勇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朱兴波陪同省地震局局长张勤检查防震减灾工作。

●副市长张家炯陪同省国防动员办党组书记、主任李航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8月30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学员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参加全市重大项目现场观摩活动；陪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缪洋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火山引擎副总裁叶天华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出席市政府与火山引擎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参加全市重点产业项目暨招商引资推进会；参加2023第八届中国

（连云港）丝绸之路国际物流博览会相关活动。

●副市长高美峰陪同省民政厅副厅长王小华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8月31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省政府副省长方伟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出席第八届中国（连云港）丝绸之路国际物流博览会开幕式暨2023连云港产业推介活动；陪同商务部原副部长张志刚、中联部原副部长于洪君、中国国际商会秘书长孙晓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参加中欧班列国际合作论坛筹备情况汇报会。

●常务副市长任栋陪同省地震局局长张勤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中欧班列国际合作论坛联络接待工作动员部署暨业务培训会议、中欧班列农产品进境和过境业务拓展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高美峰陪同省体育局副局长吴兵成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宋波参加2023“一带一路”国际货运物流发展大会；陪同柬埔寨戈公省政府拿卡梅副省长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朱兴波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部署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市续会。

●副市长张家炯参加第二届中国·江苏—哈萨克斯坦企业家论坛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